

## **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● 被担保人: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大地熊(包头)永磁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地熊包头公司”);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地熊(宁国)永磁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地熊宁国公司”)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公司预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.00 万元,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;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,000.00 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,大地熊宁国公司所有个人股东按持股比例给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大地熊包头公司、大地熊宁国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,000.00 万元(用途: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信用证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、贸易融资额度、保函等业务),并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如下: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大地熊（包头）永磁科技有限公司	100%	60,000.00 万元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大地熊（宁国）永磁科技有限公司	75%	40,000.00 万元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大地熊包头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30 日

注册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8-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辉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磁性材料生产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、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居民日常生活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生产线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货物进出口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 100% 股份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2 年度/2022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62,382.09
负债总额	43,365.45
净资产	19,016.64
营业收入	80,190.16
利润总额	4,977.23
净利润	4,672.29
审计机构名称	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 （二）大地熊宁国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23 日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明心路 1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刚

注册资本：8,800.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磁性器材（以环保审批为准）生产、销售，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，创业投资，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电子产品销售，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 75% 股份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2 年度/2022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9,203.78
负债总额	14,353.57
净资产	14,850.22
营业收入	34,253.60

利润总额	-277.56
净利润	150.79
审计机构名称	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确认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更好地满足其融资需求。大地熊包头公司、大地熊宁国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，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，资产信用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,000 万元（不包含本次担保），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83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.26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